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7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1”文核准，已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发行上市工作。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齐勇燕女士、董瑞超先生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华泰联合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齐勇燕女士调离公司，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指派葛青先生接替齐勇燕女士担任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葛青先生和董瑞超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齐勇燕女士为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葛青先生的简历如下：葛青，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2014 年加入华泰联合。曾供职于中银国际和普华永道，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验，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执行和发行项目有：首钢股份资产重组、万通地产要约收购；中国银行 A 股可转债和 A+H 配股、华数传媒、柳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唐钢转债、柳工转债；金钼股份 IPO、中国一重 IPO、金隅股份 H 股回 A 暨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等首发项目；神州高铁、美克集团、平潭发展、首钢集团等多单可交换债券项目；中国中铁、湘电股份公司债券等项目。